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虎小字第12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王志堯/宗台祥

被告 林育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1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保險，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8時26分許，由訴外人蔡昕郿停放在雲林縣○○鎮○○街00號前路旁時，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不慎撞擊，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虎尾服務廠（下稱南都公司虎尾服務廠）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1,610元（含零件費用4,310元、工資費用6,300元、烤漆費用11,000元），已由其賠付上開修復費用予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訴外人蔡昕郿之汽車駕駛執照、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事故現場照片、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南都公司虎尾服務廠估價單及追加單、系爭車輛之維修

01 照片、TOYOTA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憑，並經本院職權向雲林
02 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相關調查資料查核無
03 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調解期日到
04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
05 訟之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
06 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等規定，被告視同自認，依上開調查
07 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8 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21,610元（含零件費用4,310元、工
09 資費用6,300元、烤漆費用11,000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
10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應予折舊。又系爭車輛係000年00月出
11 廠（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有上開行車執照附卷
12 可查，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3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14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5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6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8 計」，迄至111年12月19日車禍發生時，已使用3月（未滿1
19 月，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3,912元
20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6,300元、烤
21 漆11,000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1,212元（計算
22 式：3,912元+6,300元+11,000元=21,212元）。又本件車
23 禍之發生是因被告駕駛車輛沿雲林縣虎尾鎮吉安街由南往北
24 方向行駛，疏於注意而偏離車道，致擦撞停放在對向車道路
25 旁之系爭車輛，有警方提供之上開調查資料在卷可參，雖系
26 爭車輛當時左側前後輪均已超出路面邊線而位在車道內（系
27 爭車輛已占用車道約60公分寬），屬在顯有妨害其他車輛通
28 行處所停車，亦有警方開立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9 單附卷可佐，然依被告上開駕駛疏失，縱使系爭車輛停放在
30 路面邊線之外，亦顯難避免本件車禍之發生，是難認系爭
31 車輛之違規停放行為與本件車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本件

01 車禍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
02 輛之修復費用於21,212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3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

07 四、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
08 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
09 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
10 91條第3項規定，酌量情形諭知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1,0
11 0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之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4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
1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0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21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廖千慧

24 附表：

25 -----

26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第1年折舊值	$4,310 \times 0.369 \times (3/12) = 398$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310 - 398 = 3,912$